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地区)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以下简称《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相关法规制订。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合法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经营性与非经营性承运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合同由货物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两部分组成,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也可同时投保。

**第四条** 货物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该两部分。保险人在本合同下承担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明细中载明的相应部分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为限。

**第一部分 货物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运输和装卸本合同中载明的危险货物期间,因下列意外事故造成车辆上装载的危险货物的毁损、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运输车辆发生碰撞、倾覆;
- (三) 碰撞、挤压导致包装破裂或容器损坏。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责任、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自然灾害;

本保险合同所称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现象。

(二) 危险货物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本质缺陷或特性、自然漏液、自然损耗、自然磨损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腐烂、变质等自身变化。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款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一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第十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数额另行计算，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按本合同第十条计算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20%，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发生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的 20%。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

###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运输和装卸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货物期间，因下列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火灾、爆炸；

(二) 运输车辆发生碰撞、倾覆；

(三) 碰撞、挤压导致包装破裂或容器损坏。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的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和装卸本合同载明的危险货物期间，因第十二条列明的意外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被保险人为排除该危害而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除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除污费用是指为排除环境污染危害而发生的检验、监测、清除、处置、中和等费用。

### 责任免除

**第十五条** 下列责任、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核辐射、核爆炸及核污染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二) 因环境污染危害受到损害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六条** 第十二条项下保险人的责任限额包括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累计责任限额等各项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七条** 第十四条项下保险人的赔偿限额包括除污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除污费用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款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第十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数额另行计算，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20%，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发生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累计责任限额的 20%。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环境危害的，保险人对除污费用的赔偿按以下方式计算：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款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对应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无论任何原因造成的责任、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被保险人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格；
- (四) 运输车辆、容器、装卸机械及工具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验合格；
- (五) 危险货物的包装、装卸不符合相关规定；
- (六) 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资格或违反相关操作规程；
- (七)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八) 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第二十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责任、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其允许的驾驶员、托运人、收货人、他们的雇员或代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犯罪行为、非法运输行为。

第二十四条 下列责任、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 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 (三)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 (六)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第二十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责任、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第三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

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及政府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上述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运输危险货物种类变化、运输车辆变化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责任认定证明、支付凭证、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或和解协议，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且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四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四十二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四十六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第三者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第三者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四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

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五十二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释 义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托运人和收货人及其雇员或者代理人以外的人。

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